

中國農業文化對於日韓越的影響

朱雲影

—中國文化圈之歷史的研究（十二）—

一

中國是東方首屈一指的農業先進國。中國農業文化有幾點特色：

1. 中國民族很早就發明了水稻栽培方法。考古學家報告大陸南北新石器遺址屢有稻穀粒的發現（註一），西漢史家司馬遷亦謂大禹治水後『令益予衆庶稻可種卑濕』（註二），足證中國栽培水稻確是源遠流長。

2. 中國民族基於累積的農業經驗，早就贏得了各種進步的農業技術。詩小雅甫田有『或耘或耔』之句，周禮草人談到土化之法，證明中國古代早已講求耘耔施肥的方法。孔子曾讚大禹「盡力乎溝洫」，甲骨文中也有剗字象引水灌溉（註三），可知中國先民也早已認識水利的重要。至馬鈞發明水車，（註四）更使人類征服自然邁進了一步。此外，農具的制作（註五），牛耕的發明，（註六）農書的刊行（註七），都對人類文化有重大的貢獻。

3. 中國號稱以農立國，一向採取重農政策。如歷代帝王耕籍田，祀社稷，禱求雨，下勸農令等，都是史不絕書，而秦漢以降重本輕末思想的流行，也是值得注意的事實。

日韓越各國與中國爲鄰，自古在中國文化圈中成長，一切文物制度莫不受到中國的深刻影響，對於國計民生關係重大的農業，當然也不會例外。茲試根據各國的歷史，分別加以檢討。

二

據日本神話，日本開國，始於天照大神之孫天津彥彦火瓊瓊杵尊之降臨地上。德川光圀大日本史卷一：

『天祖大日靈尊治高天原，是爲天照大神。天照大神之子正哉吾勝勝速日天忍穗日尊娶高皇產靈尊女栲幡千千姬，生天津彥彦火瓊瓊杵尊。天祖既命羣神，平定水土，迺使天孫降居葦原中國，而爲之主，賜以八坂瓊曲玉、及八咫鏡、草薙劍三種寶物，因謂之曰：「豐葦原瑞穗國是吾子孫可王之地也，爾宜就而治焉，寶祚之隆，當與天壤無窮矣！」于是瓊瓊杵尊離天磐座，降於日向高千穗峯。……上世之事，年代悠遠，神異不測，總而稱之曰神代云。』（原文）

(76)

這神話中有好幾個「穗」字，古注皆作稻解。本居宣長古事記傳一五之五，解釋「彦火瓊瓈杵尊」命名的意義，謂「火瓊瓈杵」（ホニニギ）乃「穗饒」（ホノニニギ）之訓讀。所以這神話簡單地講，就是天照大神「穗饒」，（註八）降於「高千穗峯」，治理「豐葦原瑞穗國」，句句都離不了「穗」——水稻。如果剝去神話的外衣，就不難發見一個重大的歷史秘密，即日本的水稻，是天降的，是從外國輸入的。這個外國不是別的，就是中國。（註九）水稻的輸入，使日本原始社會起了劃期的變革。日本史家藤間生大關於此點有很透澈的說明：

『日本民族從未開化的世界，進入原子能的現代，其間必須經過數千年的歲月，以及許多重要的發展。作為這種發展的第一步，是從中國輸入水稻開始。紀元前三百年代間，在中國正是天下大亂的戰國時代。在那以前，我們的祖先都是漁獵魚類和禽獸以為生活，瓜和赤豆等農作物，雖已有若干，但不是什麼重要的產物。停止在這種狀態中，日本就恐怕很難脫出原始狀態。正好水稻的輸入，打破了這種原始狀態，形成了劃時代的進步。雖然如此，還是指後來的結果而言。在當時還是件很傷腦筋的事情，因為水稻遭受旱災或蟲害，常使半年的辛勞沒有一點收穫，並且在開始種水稻時，必須捨棄到那時為止的部落，而另行移住新的所在，所以在決定種水稻之前，很需要一種非常的決斷。當時我們的祖先分散各處，經營着各別的生活，關於此種水稻，各處都發生了這是什麼東西的問題，大家集合在一起，認為一定是神的賜予。』（註一〇）這個賜予日本水稻的神，過去傳說為天照大神，其實却是中國。不過藤間氏認為日本在中國戰國時代已從大陸輸入水稻，却是大有問題。日本一般學者多認為日本輸入大陸農耕文化，乃與輸入大陸青銅器文化——亦即彌生式文化同時，約在西元前一世紀至西元後三世紀。如伊東信雄在農耕文化之源流（註一一）中說：

『在北九州一角輸入大陸的新的農耕文化，產生了彌生式文化，那是三世紀的事情。』

岡正雄、八幡一郎、江上波夫也同聲說：

『金石併用時期的彌生式文化，把農耕文化帶到日本，取代了有悠久歷史的屬於石器時期漁獵社會的繩文式文化。此種文化大致在前漢末自大陸輸入日本西部，很快的波及日本東部，盛行時期約在西元前至西元後三世紀。』（註一二）

森本六爾在所著日本農耕文化的起源一書中，曾根據日本考古學上的發見，說明水稻在日本普及的過程。據說約自西元前一二世紀至西元前後，水稻伴着彌生文化，先傳入日本西部的九州，故北九州福岡縣八女郡長峯村岩崎的堅穴居住遺址，曾多次發見不少燒焦的水稻米，福岡市附近竹下驛遺址，也有燒焦的水稻米塊和彌生式土器破片一同出土。至西元前後，近畿地方和中部地方，纔實行栽培水稻，奈良縣丹波市附近的岩室、畝傍山附近的中曾司、以及吉野、三輪等遺址，曾檢出有稻粒和稻莖的痕跡的彌生式土器，高市郡新澤村遺址，有穀粒層的發見。至西元後數世紀，水稻也傳到了關東和東北地方，這從福島縣河沼郡八幡村、宮崎縣宮城郡多賀城村等遺址中，曾發見有稻粒和稻殼的遺痕的彌生式土器，可以證明。水稻自西而東的傳播徑

路，正是水稻來自西方大陸的一種說明。

日本學者之間，關於水稻來自中國雖無異議，但究竟來自華南還是來自華北，却是意見紛歧。主張華北說者，有濱田秀男、直良信夫等。濱田秀男主張日本的水稻與長江以南的水稻不同，後者為印度址，日本的水稻與華北的水稻同型，乃自華北經朝鮮傳入日本（註一三）。直良信夫也認為彌生文化遺址所發見的燒殘的稻米，乃華北朝鮮的短米稻種，而非南方的長形稻米。（註一四）主張華南說者，則有安田德太郎、安藤廣太郎等。安田德太郎主張古代日本的水稻，乃來自廣東福建浙江各省的所謂粳稻，而粳稻實以廣東為原產地（註一五）。安藤廣太郎從農學者的立場，也承認丁穎的中國稻種起源於廣東野生稻之說，主張日本水稻傳自中國南方（註一六）。總之，不管傳自華南或華北，日本栽培水稻係受中國的影響，卻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考古學家告訴我們，和水稻一同傳入日本的，還有原始的農具。此種農具，一為石庖刀，一為片刃石斧。彌生式文化遺址中，有很多石庖刀出土，包括兩種形式，一種刃部內彎，一種刃部外彎，考古學家指出前者係作鎌用，刃部所以內彎，是為了便於割稻的原故。此種石庖刀，自安特生首先發見於甘肅彩陶遺址，以後華北各地屢有出土，上有雙孔，類似今日華北某些地方一種有雙孔的鐵刀——即割高粱用的鋤鎌。石庖刀作鎌之用，片刃石斧則作鋤之用。據說片刃石斧的著柄方法，和斧不同，而和鋤一樣，刃部是橫向的，那就是為了便於起土。彌生式文化遺址中，片刃石斧和石庖刀同樣的普遍。這兩種原始農具，考古學家認為都是大陸系統的形態的輸入。森本六爾說：

『作鋤用的片刃石斧，作鎌用的石庖刀，此等農具，都不外大陸系統的形態的輸入，試和水稻的傳來聯想一下，就不得不承認耕作技術從大陸輸入日本的事實。』（註一七）

但農業之進一步的發展，仍有待於治水溉事業的展開。按日本古史，至崇神、垂仁兩朝，纔有鑿池掘溝的記事。日本書紀卷五崇神紀：

『六十二年秋乙卯朔丙辰，詔曰：農者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今河內狹山埴田水少，是以百姓怠於農事，其多開池溝，以寬民業。冬十月，造依網池。十一月，作炳坂池、反折池。』（原文）

又同書卷六垂仁紀：

『三十五年秋九月，遣五十瓊敷命于河內國，作高石池、茅渟池。冬十月，作倭狹城池、及迹見池。是歲，令諸國多開池溝，數八百，以勸農事。』（原文）

按崇神、垂仁兩朝，據舊史紀年，相當於西元前一世紀初至西元後一世紀中葉，但據津田左右吉等的考證，這記事應該推後三四百年才對。和辻哲郎說：

『鑿池掘溝這種記憶一直保留到後代，說明了當時的開墾事業和灌溉法的革新，曾使依農業為生的國民心理烙上如何深刻

(78)

的印痕。不過鑿池掘溝的記事繫於崇神、垂仁兩朝，頗有問題。如崇神朝開鑿的依網池，又再見於仁德朝，事實有些曖昧。……從時代的大勢看來，那應該是四世紀後半至五世紀前半（即主要為應神、仁德兩朝）的史事。」（註一八）

西元四五世紀，正當五胡亂華之際，中國北方和朝鮮半島整個陷於動盪不安的狀態，大批「秦人」「漢人」和接觸中國文化已久的韓人，絡繹不斷的渡日避難，由於他們擅長築堤、鑿池、掘溝、養蠶、紡織等技術，受到日本人民熱烈的歡迎。日本因為受到新的刺激，所以治水灌溉事業獲得了劃期的進展。大日本史卷四仁德紀：

『十一年（三二三）癸未夏四月十七日甲午，詔曰：朕今視是土，郊澤曠遠，田圃乏少，河水橫溢，下流不駛，每值霖雨，海潮逆上，行路以舟，其宜疏流注海，以全田宅。冬十月，穿渠宮北，通於海，號曰掘江。又築茨田堤，以防北河。十二年甲申冬十月，鑿大溝於山背栗隈縣，以溉田，民被其利。』

十三年乙酉冬十月，作和珥池，築橫野堤。

十四年丙戌，又鑿大溝於感亥，引石河水溉上鈴鹿、下鈴鹿、上豐浦、下豐浦郊原，墾田四萬餘頃。』（原文）築堤是為了防河水氾濫，鑿池是在山麓作池貯水以備灌溉無河水之便的高地之用，掘溝是自上方引水注於下方的原野，此等工事的連續舉辦，顯然會得到先進農業民華人或韓人的協助。如應神天皇七年，令武內宿禰領諸韓人作池，作成後名之曰「韓人池」（註一九），仁德天皇十一年，開掘江，築茨田堤，古事記也載明有華人參加工事（註二〇），便是著名的史例。

日本墾殖水田，固然是受中國的影響，日本墾殖陸田，似乎也和中國不無關係。原來日本古代的堅穴居住遺址，都散佈在低濕的沖積平原，所以日人自古就利用此種低濕地區經營水田，至於開墾陸田培植麥粟之類，是比較後來的事（註二一）。七世紀末，持統天皇曾下令勸種大小麥及桑紵梨栗蕷蕷，其麥種給以官物（註二二）。八世紀初，元正天皇又以各地農民『惟趨水澤之種，不知陸田之利，或遭澇旱，更無餘穀，秋稼若罷，多致飢餓』，詔國司『宜令百姓兼種麥禾』（註二三）。到九世紀初，嵯峨天皇又詔天下種大小麥，並引月令『仲秋之月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告誡人民。（註二四）足證日本人民遲至我國唐末，仍缺乏經營陸田的興趣，當時遣唐使頻繁來往大陸，日廷鼓勵人民墾殖陸田，很可能是受到中國的刺激。據笠原安夫的調查，日本陸田的雜草共二百六十六種，其中日本固有種與自生種僅二十七種，大多為華北的原產，這無異說明日本於輸入華北的大麥及其他雜糧同時，連同華北的雜草也一同輸入了。（註二五）

中國農業技術給與日本的影響，隨着時代的推移逐漸加深。日本古墳時代有鋤、鋤、鎌種種農具出土，其中石見國美濃廣瀨村、備前國磐梨郡可真村出土的鋤和鎌，最為著名，皆作U字形（註二六）。鎌一名，始見於古事記中卷景行帝之條，萬葉集有「刈小鎌」的名稱。當鎌傳入之前，日人乃用手刈稻，日本有些地方遠至後日仍保留此種遺風。據播磨風土記，韓人初到飾磨郡，見當地農民還不知用鎌刈稻，而用手刈稻，故名其地曰「手刈村」。大化革新後，遣唐使頻繁來往大陸，唐朝進步的農業

知識和技術，必爲其考察的主要目標。據西田保的研究，齊民要術一書，在奈良朝或更早已傳入日本，其書名見於藤原佐世於仁和寬平年間（八八五—八九七）奉勅撰的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農家部。（註一七）要知大化革新後日本農藝從唐朝受到如何深刻的影响，只看農作物和農具的名稱便可明白。農作物有唐薯、唐胡麻、唐瓜、唐茄、唐萐、唐蒿苣、唐辛子（辣椒）、唐橘等（註二八），農具有唐鋤、唐鋏、唐箕（颶穀風箱）、唐臼等，這些名稱本身已說明了它的來歷。此外，鶴嘴鋤、穀耙、耰、桔槔、戽斗、碾磑等，顯然也是道地的中國農具。又正倉院藏有天平寶字二年（七五八）銘文的「子日鋤」，考古學家認爲此非實用農具，乃用於儀式——帝王躬耕的祀典（註二九），當然也是模仿中國而來。而對於日本農業影響尤大者，便是牛耕法和水車的傳入。魏志倭人傳說：『其地無牛馬。』晉書倭人傳也說：『土無牛馬。』日本原不產牛，遑論牛耕？日本之用牛耕，始見於延喜式內善司之條，不過古墳時代末期，已有用牛曳大陸風的唐犁的事實（註三〇）。牛耕傳入的年代雖然不明，但牛耕不是直接從中國傳入，便是間接從朝鮮傳入，是可斷言的（註三一）。至於日本推行水車之制，文獻可考者始於淳和天皇天長六年（八一九）。大納言良峯安世因聞大唐『堰渠不便之處多構水車，無水之地以斯不失其利』，特建議仿造，以利灌溉。類聚三代格卷八農桑事條載：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世宣稱：耕種之利，水田爲本，水田之難，尤在旱損。傳聞唐國之風，堰渠不便之處多構水車，無水之地以斯不失其利，此間之民素無此備，勤苦焦損。宜下仰民間作備件器，以爲農業之資。其以手轉、以足踏、服牛迴等，各隨其便。若有貧乏之輩不堪作備者，國司作給，經用破損，隨亦修理，其料用救急稻。』（原文）（註三二）

於是日廷於同年五月通令諸國仿造此項水車，對於無力設置的，並由國司給資。

自五倭王通聘南朝以後，日本的政治設施漸露出中國重農主義的影響，如繼體天皇元年（五〇七）下勸農令，曰：

『朕聞一夫不耕，則天下或受其飢，一婦不織，則天下或受其寒，是故帝王躬耕，后妃親蠶，以勸女功，況在羣寮百姓，其可廢棄農績，而能至殷富乎。有司普告天下，令識朕意。』（原文）（註三三）

聖德太子攝政，尤醉心中國文化，於推古十二年（六〇四），頒佈憲法十七條，其中有一條即引論語「使民以時」作爲施政準則，文曰：

『使民以時，古之良典。故冬月有閒，可以使民，從春至秋，農桑之節，不可使民。其不農何食，不桑何服？』（原文）

皇極天皇元年（六四二）六月大旱，朝野震動，曾有種種祈禱之舉，日本書紀卷二十四載：

『或殺牛馬祭諸社神，或頻移市，或禱於河伯。』

祭社不用說是模仿中國，如左傳莊公十四年「鼓用牲於社」；移市也是模仿中國，如隋書禮儀志一「初請後二旬不雨者即徙市

禁屠」；祭河伯也不外中國的風習，如說苑辨物篇「景公曰吾欲祠河伯可乎。」（註三三）至奈良王朝，一切政治設施更染上濃厚的中國色彩。如元明天皇靈龜元年（七一五），鑒於「周王遇旱，有雲漢之詩，漢帝祈雨，降改元之詔」，因而詔遣使奉幣帛於諸社，祈雨於名山大川。藤原繼繩撰續日本紀卷六元明紀：

『靈龜元年六月壬戌，太政官奏：懸象失度，亢旱彌旬，恐東臯不耕，南畝損稼，昔者周王遇旱，有雲漢之詩，漢帝祈雨，降改元之詔，人君之誠，載感上天，請奉幣帛，祈于諸社，使民有年，誰知堯力。癸亥，設齋於弘福、法隆二寺，詔遣使奉幣帛於諸社，祈雨于名山大川，於是未經數日，澍雨滂沱。』（原文）

元正天皇養老三年（七一九），制定訪察條例，鼓勵敦本棄末。大日本史卷三百十八食貨志一：

『百姓則設敦本棄末，精務農桑……及田蠶不修，耕織廢業……八條，其善惡隨狀舉罰。』（原文）

文德天皇仁壽二年（八五二），詔令國司郡司親巡勸農。詔曰：

『洪範八政，食居第一，又殖（食）貨志云：國無粟而可治者自古未之聞，然則王政之要，生民之本，唯在務農。頃年諸國所申之不堪佃田，其數居多，是由國郡官司不勸地利，不重民命，其非所以選擇良吏，委付黎元。……宜仰下諸道令曉此情，國郡司等親自巡觀，修固池堰，催勸耕農，力者褒而錄之，懈者督而趣之！』（原文）（註三四）

這些，很顯明地都無非蹈襲中國傳統的重農政策。

三

韓國與中國爲鄰，接觸中國的農業文化由來甚古。漢書地理志下：

『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

據此，西元前十二世紀，箕子已將農業經驗帶至朝鮮。遠至後日，平壤南門外尚有所謂「箕田」遺蹟。李朝學者李栗谷撰箕子志、載有箕田詳圖，韓百謙撰箕田遺制說，考證箕田大體爲殷之遺制。日本史家吉田東伍撰日韓古史斷，也認爲此種井田是箕子的子孫傳存祖法而遺留的。（註三五）這些，自然都是臆測之辭。不過考古學上的事實，也證明朝鮮半島在西元前數世紀確已受到中國農業文化的洗禮。石器時期的遺蹟，在海岸、河口、以至丘陵、臺地，都有發現，尤其大同江、漢江、洛東江等大河的中、下流域最多。在技術幼稚的時期，只有利用河川氾濫的低濕地區從事栽培，由於土壤柔軟，原始的石器農具才能勝任。此種石器農具，以石斧、石庖刀爲最普遍，石斧供墾地之用，半月形的石庖刀則供割稻之用（註三六）。隨着中國政治勢力的推進，金屬文化亦傳入朝鮮半島。平安北道各地，有明刀錢和鐵製的斧、鍬、鋤、鎌等漢式農具一同出土，南韓慶州的金海貝塚，有王莽貨泉、鐵刀、和炭化米粒塊一同發現。（註三七）這證明，一世紀初朝鮮南部確已有水稻栽培的事實。

據三國史記百濟本紀，溫祚王十四年（前五年），三十八年（後一〇），一再遣使勸農桑，多婁王六年（三三三），「始作田稻」，李朝史家林象德撰東史會綱卷一亦載：

『百濟多婁王六年二月，百濟始教民作稻田，先自國南州郡始。』

這是百濟經營稻田見於記載之始。而所以特別標出「始教民」者，正表示中國傳來的水稻栽培，在當時還是一種新興事業。古爾王九年（二四二），又有「命國人開稻田於南澤」的記載，這是水稻栽培逐漸推廣的史例。水稻栽培和水利是不可分的，所以仇首王九年（二二二），武寧王十年（五一〇），有一再修堤堰的事實。

新羅自一世紀以降，關於農業的記事也是史不絕書：如儒理王五年（二八），「始製耒耜」；婆婆王三年（八二）正月，「令有司勸農桑」；逸聖王十一年（一四四）二月，「下令州郡整飭田野，勸課農務」；伐休王四年（一八七）三月，「禁州郡興土木奪民時」（註三八）；訖解王二十一年（三三〇），「始開碧骨池，岸長一千八百步」；訥祇王十三年（四二九），「築矢堤，長二千一百七十步」。（註三九）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牛耕法的傳入。西晉時陳壽撰三國志，謂馬韓「不知乘牛馬，牛馬盡於送死」，辰韓「乘駕牛馬」，足證朝鮮半島南部古代頂多只知用牛運輸，並不知牛耕。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第四：『智證王三年（五〇二）春三月，分命州郡主勸農，始用牛耕。』

這是韓國牛耕見於記載之始。牛耕的傳入，當然大有助於農業生產力之提高。至七世紀中葉，新羅聯唐滅百濟、高句麗，自此更積極輸入唐文化，從中國農業方面所受的影響更加深廣，如宣德王四年（七八三），始立社稷壇，元聖王六年（七九〇），動員全州七村農民築碧骨堤，便是著名的史例。又有值得一提的，是茶種的輸入。自興德王三年（八二八），金大廉從唐携回茶種，韓國栽茶之風漸盛。三國史記新羅本紀第十：

『興德王三年冬十二月，遣使入唐朝貢，文宗召對於麟德殿，賜宴有差。入唐廻使（金）大廉持茶種子來，王使植地異止，茶自善德王時有之，至於此盛焉。』

隋書新羅傳謂新羅『田甚良沃，水陸兼種，其五谷果菜鳥獸物產，略與華同』，這是接觸中國農業文化的結果。

王氏高麗建國，自始即採勸農政策。尤其高麗成宗積極獎勵農業，率先祀神農、后稷，舉行祈穀、籍田之禮。高麗史卷三成宗世家：

『二年（九八三）春正月辛未，王祈穀於圜丘，配以太祖。乙亥，躬耕籍田，祀神農，配以后稷。祈穀籍田之禮始此。』

越五年，又依周禮，王后親行獻種。增補文獻備考卷六十二禮考九先農條：

『（高麗成宗）七年，左補闕李陽言：周禮，上春詔王后率六宮之人，生種稑之種獻於王，王者所舉，后必贊之。方今上春祈穀於上帝，吉日耕籍於東郊，君雖有事於籍田，后乃虧儀於獻種，願依周禮。教曰：獻種之事，令禮官議定，奏取籍

田吉日王后親行，始自今歲以作通規。』

高麗成宗十年（九九一），仿中國始立社稷壇。教曰：

『予聞社，土地之主也，地廣不可盡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也；稷、五穀之長也，穀多不可徧祭，故立稷神以祭之。……有國有家者不可不立社稷，上自天子下至大夫，示本報功不可不備。爰自聖祖至於累朝，未置夏松之祀，尙虧周栗之禮，朕繼承以來，凡所施爲必依禮典，子穆父昭之室，髡鬚經營，春祈秋報之壇，方將創立，其會群公擇地置壇。』（註四〇）

高麗顯宗三年（一〇一二），鑒於「洪範八政以食爲先」，特嚴棄本逐末之禁。教曰：

『洪範八政，以食爲先，此誠富國強兵之道也。比者人習浮靡，棄本逐末，不知稼穡，其諸道錦綺雜織甲坊匠手，並令抽減以就農業。』（註四二）

北宋末年，徐兢就其見聞寫成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報告道：

『其地宜黃梁、黑黍、寒粟、胡麻、二麥，其米有秔而無稭，粒特大而味甘。牛工農具，大同小異。』（註四二）所謂「牛工農具，大同小異」，顯然是由於中國的影響。不過當時高麗仍無水車，至忠肅王時，才有人疏請模仿江淮之民造水車以備旱。高麗史卷七十九食貨志二農桑條：

『忠肅王十一年（一三二四），密直提學白文寶上劄子：江淮之民爲農而不憂水旱者，水車之力也，吾東方人治水田者，必引溝澗，不解水車之易注，故田下有渠，曾不足尋丈之深，下瞰而不敢激，是以汚菜之田什常八九，宜命界首官造水車，使效工取樣，可傳於民間，此備旱懇荒第一策也。』

但終高麗之世，仿造水車之議並未實現。

李朝實行事大主義，各種政治措施大抵以中國爲模範，農業政策當然也不例外。如李太宗曾引周禮稻人，警惕臣民慎防水旱。教曰：

『農爲有國之本，爲政之所當先，周禮稻人，以防止水，以溝蕩水，所以興水利而厚民生也，予惟夙夜致慮，每當水旱，尤增惕勵。』（註四三）

李世宗曾引述中國歷代帝王重視農業之史實，及歷代良吏勤勞勸農之故事，諄諄告誡官民。世宗實錄卷一百五甲子二十六年（一四四四）閏七月條：

『壬寅下教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農者衣食之源，而王政之所先也。惟其關生民之大命，是以服天下之至勞，不有上之人誠心廸率，安能使民勤力趨本，以遂其生生之樂耶。若古神農始爲耒耜以利天下，少昊命九扈以掌農事，此聖神所以繼天立極而爲億兆立命者也。堯命羲和敬授人時，舜咨十二牧食哉？惟時，夏后氏惟盡力乎溝洫，商宗知小人之依，至於

周家以農事開國，幽風之詩，無逸之作，無非拳拳於稼穡之艱難，以成長治久安之業，其盛矣哉。漢文帝數下詔書，歲勸種樹減租賜農，海內殷富。唐高祖詔牧宰務從簡靜，使不失時，太宗每謂群臣曰：營衣食不失時爲本，其致斗米三錢之效，豈無所由。宋制置勸農司，歲終賞罰，又令州縣每歲載酒出郊延見父老，諭以竭力耕田之意，蓋亦有見於此歟。……嘗觀古之賢守，能興利一方而民受實惠者，莫不以勤勞而成：龔遂爲渤海，務勸農桑，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買牛犢，春勸趨田，多課收斂，民皆富實。召信臣爲南陽，好爲民興利，躬勸耕農，出入阡陌，稀有安居，行視水泉，開通溝瀆，以廣灌溉，民得其利，莫不力田。……朱文公之爲南康也，印榜勸民，自犁翻糞種芟草之節，以至種麻豆修陂塘之事，莫不開具，諄諄曉諭，時親巡野，罰不如教。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書曰：惰農自安，不惑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乃知寧過於勤勞，不可失之怠惰也。……

李成宗獎勵農業，尤不遺餘力。三年（一四七二），重申逐末之禁（註四四）。六年（一四七五），躬耕籍田（註四五），並依宋制，遍諭近村居民觀禮。成宗實錄卷五十一乙未六年正月條：

『禮曹啓：謹按文獻通考，宋仁宗二年大禮使言：「籍田禮稀曠已久，比聞修學，內外翹屬，況親屈萬乘，勸農力本，伏請下有司令遍諭密近村聚，候御耕日，特許父老鄉民觀望盛禮，勿令呵止」。今躬耕籍田，實惟稀世盛禮，請依宋制，令漢城遍諭近村居民觀望盛禮，知聖上躬率之意。從之。』

李英祖二十三年（一七四七），又效明宣宗故事，始行觀刈東籍禮。英祖實錄卷六十五丁卯二十三年（一七四七）五月條：

『上曰：予之親耕，見大學衍義而爲之，觀刈則義起爲之，而適與皇朝故事相符，益切愴然。……』

自此觀刈禮與親耕禮不時舉行。

李朝五百年間的農業技術，也從中國受到廣泛的影響。李太宗曾命儒臣以方言譯元代農書（農桑輯要），李世宗曾刊行農家集成，以後鄭招撰農事直說，姜希孟撰四時纂要，朴趾源撰課農小抄等，多不外中國農業技術知識的介紹或提倡。關於中國水車之制，會引起李朝長期的注意和推行。李成宗時，崔溥首從紹興學得製造方法回國。增補文獻備考卷一百四十六田賦考六：『成宗朝，崔溥漂海過紹興府，有人在湖岸運水車以灌水田，用力少而上水多，可爲當旱農家之助，語於千戶傅榮，願學其制。榮略語機形之制，運用之方，溥曰：我就見轉之以足，此則運之以手，何也？榮曰：爾所見必是踏車，不若此制最便，止用一人可以運之。松木輕不可造也，其機通上下用杉木，其腸骨用榆木，其板用樟木，其車腸用竹片約之，前後四柱要大，中柱差小，其車輪腹板長短廣狹如之，如不得杉榆樟，須用木理堅韌者方可。』

崔溥既傳入水車製法，李成宗即命工匠仿造，（註四六）但無多大成效。至李孝宗時，鑒於『灌溉之用，莫如水車』，又命仿造十具分送各地，以作試驗。孝宗實錄卷四庚寅元年（一六五〇）五月丁卯條：

(84)

『上自內召臣造水車一具，出付備局。下教曰：昔於燕瀋之路，諦觀治水田之具，灌溉之用，莫如水車，而我國則全昧此制，咫尺雖有滾滾之流，地勢暫高，則立視其枯涸，而末如之何，良可嘆也。……今令工匠造出其制，廟堂審其便否。回啓曰：……水車制度甚巧，轉轉如神，誠能實置戶設，則有益於備旱，必不淺淺，亟令有司依樣造十個，分送八道及開城江都。從之。』

但結果還是「未能頒行」，唯民間有按圖私造者。至李正祖時，始照私造水車大量仿造，加以推廣。（註四七）同時，又照徐光啓農政全書所載圖樣造龍尾車十餘具，連同用法頒於各道。正祖實錄卷十六癸卯七年（一七八三）七月條：

『吏曹判書徐浩修上疏曰：夫農務之疎虞，由於農具之不備，今宜一番講究設置，以爲嗣後通行之資。臣聞孝廟元年內，下水車一具於備邊司，……然爲官長者無煩理會之誠，爲工匠者無殫思運巧之才，遂使大聖人利用澤物之宏制，廢却不行。及夫英宗十六年，故相臣俞拓基見其遺制於備局，仍請施行，英廟特命更造以頒。蓋水車之制亦有許多般，而皇明閣臣徐光啓所著農政全書中，盛言龍尾車之功用，曰：累接而上，可使在山，是不憂旱歲與高田；築塍而出，計日可盡，是不憂潦歲與下田，古今宣洩之具，未有若此車之制妙利博，雖謂之財成輔相，亦非過語也。臣未知兩朝所頒水車亦是龍尾之制，而要之功利之普博則一致而已。今若得巧思之工匠，一依農書所載造出十數具，並與用法頒於八道兩都，又自各道監兵營造頒於列邑，則江川之濱，廣漠之野，設遇久旱，足可灌溉，國計民生未必不賴於此，而兩朝既始未就之盛事，式至今日而乃成，則豈不休哉。……從之。』

關於農作物的新品種，也從中國常有傳來，如木棉種便是文益漸於高麗恭愍王時使元携歸，由其舅鄭天益試種成功，逐漸繁殖的。世祖實錄卷三丙子元年（西元一四五六年）三月丁酉條：

『集賢殿直提學梁誠之上疏曰：吾東方舊無木棉種，前朝文益漸奉使留元，始得而種之，遂流遍一國。至今無貴賤男女，皆衣綿布。』

馬鈴薯則於李憲宗時自清傳入，初移植於北關，旋盛行於半島北部，而甘儲則自日本傳入，盛行於半島南部，故前者稱「北諸」，後者稱「南儲」（註四八）。關於稻的新品種，韓人尤其留意訪求，常從中國有新發現。憲宗實錄卷五戊戌四年（一八三八年）六月己卯條：

『大司憲徐有榘疏，略曰：臣聞中原通州等地，有六十日稻，初秋下種，初冬收穫；上海青浦等地，有深水紅稻，六月播種，九月成熟；德安府有香籽晚稻，耕田下子，五六十日可以食實，此皆晚蒔而可食者也。臣謂每歲節使之行，多方訪求購來，頒之八方種殖，則不過一二年，人享其利，其於廣嘉種而救災荒，豈云小補哉！』

當時朝鮮的栽培方法，也還是相當落後，牧民心書戶典勸農條載：

『吾東之民，擇種不精，貯種不謹，播種無法，或先播而後耕，或不耕而埋種，奇奇怪怪，所在成俗，非細憂也。』因此，朝鮮的有識之士，曾竭力介紹並推廣中國的栽培方法，使朝鮮農業獲得重大的進展，如分秧法的採用，分行栽種的提倡，改革朝鮮的『廣畝漫種，苗生無行列』，彷行『遼東田地皆作細壟，黍稷粟豆挾壟而生』的辦法，（註四九）便是著名的史例。

四

越南民族的主體爲駱越，駱越在漢人政治勢力進入交趾以前，據說已經開墾水田。水經注卷三七葉榆河條引交州外域志曰：

『交趾昔未有郡縣之時，土地有雒田，其田從潮水上下，民墾食其田，因名爲雒民。……』

但此種水田既「從潮水上下」，其非栽培水稻可想而知（註五〇）。正因其田和後日漢人的水田不同，所以名之曰「雒」以示區別。南越志（註五一）云：

『交趾之地，頗爲膏腴，徙民居之，始知播植。厥土維黑壤，厥土維雄，故今稱其田曰雄田，其民爲雄民，有君長亦曰雄王，按此或卽所謂雒雄氏歟。』

按駱越之雒或作雒，雄田、雄民當係雒田、雒民之訛。上文說『徙民居之，始知播植』，足見雒越之知播植，還是接觸中原文化化的結果。從考古學上的事實，也可得到證明。越南各地新石器遺址中，有許多有肩石斧出土，此種有肩石斧，與中國古代農具鋤、鋤及布幣的形制相類似，可以想像其爲中國古代農耕民族所使用的基本農具，殷墟、城子崖及杭州新石器遺址中皆會發現有肩石斧（註五二），足證越南史前文化已受到中原文化餘波的激盪。

越南之漢化，文獻可考者始於趙佗之建南越國。趙佗爲中原漢人，當曾在其統治下的國土推行漢化政策，所以嗣德王御批越史通鑑綱目，力主趙佗必曾『教民耕作』（註五三），黎嵩撰越鑑通考總論，亦謂『趙武帝乘秦之亂，奄有嶺表，教民耕種，國富兵強。』趙佗上漢文帝書云：

『高后自臨用事，別異蠻夷，出令曰：毋予蠻夷外越金、鐵、田器，馬牛羊卽予，予牡毋予牝。』（註五四）

足證趙佗於呂后時所以叛漢，主要的原因便是爲了漢室禁止輸出田器。所以趙佗曾經在越初步推行農耕事業，應屬事實。

自漢武帝在越南境內設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中國文化逐漸南被。至東漢初年，今清化、乂安一帶的九真郡，亦開始接受中國農耕文化的洗禮。後漢書卷七十六任延傳云：

『九真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趾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

(86)

這說明了當時越人尙不知牛耕，故農業生產力極其薄弱。自任延開始教越人用牛耕，作耕犁，越南農業纔獲得劃期的進展。水經注卷三六鬱水條：

『九真太守任延，始教耕犁，俗化交土，風行象林。知耕以來，六百餘年。火耨耕藝，法與華同。名白田，種白穀，七月火作，十月登熟；名赤田，種赤穀，十二月作，四月登熟，所謂兩熟之稻也。』

郡縣時代，中國官吏像任延一樣有功於越南農業的，必不乏人，如馬援在越，曾『穿渠灌溉，以利其民』，（註五五）便是一例。不過史缺有間，今已無從詳考了。

越南獨立後，歷朝仍懷遵中國重農傳統。黎朝大行皇帝於天福八年（九八七）春，耕籍田於隊山，這是越南國王耕籍田之始。黎朝之後的李朝，亦重勸農政策。李太宗天成五年（一〇三二），耕籍田，農人獻夏田禾一莖九穗，詔改其田曰應天。通瑞五年（一〇三八），築壇祠神農，執耒行躬耕禮。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二李紀一載：

『春二月，帝幸布海口耕籍田，命有司除地築壇。帝親祠神農畢，執耒欲行躬耕禮。左右或止之曰：此農夫事耳，陛下焉用此爲？帝曰：朕不躬耕，則無以供粢盛，又無以率天下。於是耕三推而止。』

天感聖武五年（一〇四八），立社稷壇，四時祈穀。李聖宗龍瑞太平三年（一〇五六），下勸農詔。李仁宗會祥大慶八年（一一七）六月，赴應豐行宮省耕，不雨，禱於行宮。『自是省耕省斂，歲以爲常』。（註五六）

後黎王朝於明軍退出越南後創立，亦重勸農政策。尤以黎聖宗最爲熱心，即位次年，便有棄本逐末之禁。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十九光順二年（一四六一）條：

『三月，勅府縣社官等，勸課軍民各勤生業，以足衣食，毋得棄本逐末，及托以技藝遊惰，其有田業不勤耕植者抵罪。』洪德四年（一四七三），率羣臣耕籍田。洪德十五年（一四八四），初置先農壇及觀耕臺。同書卷二十三載：

『冬十月，初置先農壇及觀耕臺。初帝躬耕籍田，臨辰（時）構作行殿，規制未備。至是於籍田右上建先農壇，壇高七尺，濶三十六尺，中作觀耕臺，高五尺，濶四十尺，臺後又建行殿五間，廚房一連三間。』

黎憲宗亦頗留心農政，景統元年（一四九八），勅府縣勸課農桑，二年春，耕籍田，六年（一五〇三）春正月旱，勅備水車以衛農。同書卷二十五景統六年條：

『春正月，旱，敕備水車以衛農。敕諭清化承宣使司參議楊靜等：朕於農務尤所留心，卿等當盡心民事，思惟善政，曠潦靡常，須當預備隄防，以辰（時）耕稼。朕每遣人往探，或田疇卑濕，或阡陌荒蕪，旱未數日，殆甚告乾，皆由州縣不得其人，卿等宜飭部內，緊行修築江關水車，小溪大路，親自檢閱，完好者爲上考，疏漏者爲不稱職，具實以聞，定行黜陟。』

(87)
這是越南王朝推廣中國水車之制見於史乘之始。

黎朝既衰，權臣阮潢另立國於廣南，是爲廣南阮氏之祖，於是中國文化又隨着光被越南南部。當時嘉定、定祥、邊和各省，仍爲草萊未開之地，會明朝遺民大批避難入越，廣南阮氏把他們安頓在各地從事開墾工作。大南實錄前編卷五太宗己未三十一年（一六七九）條：

『春正月，故明將龍門總兵楊彥迪、副將黃進、高雷廉總兵陳上川、副將陳安平，率兵三千餘人，戰船五十餘艘，投恩容沱（漫海）口，自陳以明國逋臣，義不事清，故願來臣僕。時議以彼異俗殊音，猝難任使，而窮逼來歸，不忍拒絕，眞臘國東浦（嘉定古別名）地方，沃野千里，朝廷未暇經理，不如因彼之力，使闢地以居，一舉而三得也。上從之。乃命宴勞嘉獎，仍各授以官職，令往柬埔寨居之，又告諭眞臘以無外之意。彥迪等詣闕謝恩而行，彥迪黃進兵船駛往雷範（今屬嘉定）海口，駐札於美湫（今屬定祥），上川安平兵船駛往芹蔴海口，駐札於盤鱗（今屬邊和），闢閒地，構舖舍，清人及西洋日本閩婆諸國商船湊集，由是漢風漸漬於東浦矣。』

由於明遺民的辛勤開墾，南圻各省終於成爲越南最富庶的米倉。（註五七）後來廣南阮氏爲西山阮氏所滅，其遺裔阮福映經過二十餘年的奮鬥，終於打倒西山阮氏，統一全越。在統一前數年，阮福映鑒於『八政之序，以食爲先』，已有勸農令之頒佈。詔曰：『八政之序，以食爲先，四民之中，惟農爲本。嘉定土地肥饒，而儲積未備，良以民多逐末，不事農功故也。今當農作之候，諸營臣可遍傳轄內各總社村坊，自府兵以至僑寓人等，凡力田者免役，遊手遊食則役之，里長徇隱者有罪。』（註五八）及統一越南，創立新王朝，又建社稷壇，中祀太社太稷之神，右配后土勾龍氏，左配后稷氏。大南實錄正編卷二十八阮世祖嘉隆五年（一八〇六）條：

『三月丁巳，初建社稷壇（在皇城之右），命諸城營鎮各貢其方土以築之。壇制二成，第一成以祀太社太稷之神（均北向），右配后土勾龍氏，左配后稷氏，第二成西北設瘞坎所。……命禮部議定祀典，歲以春秋二仲戊日致祭。』這正是沿襲中國傳統的重農政策。

五

我們檢討中國農業文化給與日韓越各國的影響之後，得到幾點認識：

1. 中國栽培水稻給各國開了先路，促成了各國人民以米爲主食的結果；
2. 中國農業技術之傳播，加速了各國的農業化，幫助了各國人民生活的改善；
3. 中國重農主義的政治措施投影各國，對各國的經濟繁榮作了無形的貢獻。

(88)

(註一) 安特生 (J.G. Anderson) 報告仰韶彩陶遺址會發現穀粒的痕跡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Study in Prehistoric China P12)，天野元之助亦謂湖北京山縣屈家嶺遺址紅燒土中有稻穀殼的發現，浙江吳興良渚遺址有很多水稻穀粒出土 (中國的考古收穫，歷史學研究第二九五號頁四四)。

(註二) 見史記夏本紀。

(註三) 見林泰輔龜田獸骨文字卷二。

(註四) 宋高承事物紀原農業陶魚部水車條：「魏略曰：馬鈞居京都，城內有地可為園，無水以灌之，乃作翻車，令兒童轉之而灌水自覆。今田家有水車，天旱時引水溉田者，即此器也。」

(註五) 據考古家報告，仰韶文化期各地有石斧、石鎌、石刀等農具出土，龍山文化期有石庖刀、石鎌、蚌鏟、骨鏟等農具出土，殷商晚期遺址安陽大司空村有青銅鏟一個出土，春秋末期長沙楚墓有小鐵鋤出土，至戰國中晚期，七雄全地域有無數鐵製農具出土，河北興隆燕國遺址並有鐵製農具（鋤、鎌）鑄型數十個出土。（見天野元之助前文）據文獻所載，耒耜之制更由來甚古，甲骨文中未形字甚多（參徐中舒未耜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管子輕重乙篇云：『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鋤、一鎌、一鋤、一椎、一鉤。』由上所述，足證我國農具發明早，式樣多，並隨時代而進步。

(註六) 中國發明牛耕法甚早，有人主張殷人已知以馴養的水牛拖犁（胡厚宣撰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見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二集八一頁），但無論如何，春秋時期牛耕確已流行，如孔子有弟子冉伯牛字子耕，司馬耕字子牛，晉國有力士名牛子耕，便是證明。

(註七) 歷代農書較重要者，有秦呂不韋門客撰呂氏春秋（中有上農、任地、辨土、審時等篇），漢汜勝之撰農書，北魏賈思勰撰齊民要術，唐韓氏撰四時纂要，宋陳旉撰農書，元司農撰桑麻要，明徐光啓撰農政全書等，尤以齊民要術一書影響最大。宋陳旉譯美國人哥溫著日本歷史大綱因「火瓊瓈杵」取義於同音之「穗饅」，直稱之為「米多王子」。

(註八) 陳彬齡譯美國人哥溫著日本歷史大綱因「火瓊瓈杵」取義於同音之「穗饅」，直稱之為「米多王子」。

(註九) 江戶時代史家賴山陽撰日本政記崇神天皇條論及天照大神有云：『吾聞大廟之充神庫者，耕織之具為首。因此觀之，其猶后稷與？』（原文）賴氏之意，似亦以天照大神神話乃象徵日本原始農業傳自農業先祖國——中國。

(註一〇) 藤間生大神武與徐福皆虛構人物，原載每日情報昭和二十六年五月號，衛挺生先生徐福與日本一書中譯有全文。

(註一一) 見日本文化之源流頁五二。

(註一二) 見河正雄、八幡一郎、江上波夫合著日本民族文化的源流與日本國家的形成。

(註一三) 濱田秀男關於稻的由來與分佈（農業及園藝第十卷第七、八號）。

(註一四) 直良信夫史前日本人之食糧文化（人類學先史學講座第二卷）。

(註一五) 安田德太郎人間的歷史第三冊頁二六九—一七二。

(註一六) 安藤廣太郎日本古代稻作史雜考頁二九一—三一。

(註一七) 森本六爾日本農耕文化的起源頁四二。

(註一八) 和辻哲郎日本古代文化頁一〇五、一〇六。

(註一九) 古事記作「百濟池」，日本書紀作「韓人池」。

(註二〇) 古事記：『役秦人，作茨田堤……又掘難波之堀江而通海。』

(註二一) 參閱日本農耕文化的起源頁三八。

(註二二) 見大日本史卷三百十八食貨志一。

(註二三) 見類聚三代格卷八農桑事、續日本紀第七靈龜元年冬十月條。

(註二四) 大日本史卷二十三嵯峨紀：『弘仁十一年七月九日己酉，勅曰：去天平神護二年九月，勅天下勸課百姓，種大小麥，今聞黎民之患，不自恤顧，及至絕乏，更苦飢餓……月令云：仲秋之月，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自今以後，始自八月，專務播種，宜勿失時。』（原文）

(註二五) 見安田德太郎人間的歷史第三冊頁二七四。

(註二六) 參閱八木獎三郎日本考古學頁三九二，佐藤虎雄日本考古學頁一九二、一九三。

- (註二七) 見西田保漢魏六朝時代頁一一四(東洋文化史大系)。
- (註二八) 唐薯、唐胡麻等如何傳入，一時無從查考，關於柑橘傳入，有下述文獻可證。續日本紀卷九聖武天皇神龜二年(七二五)十一月條：『中務少丞從六位上佐味朝臣蟲麻呂、典鑄正六位上播磨直弟兄，並授從五位下。弟兄初賚柑子從唐國來，蟲麻呂先殖其種結子，故有此授焉。』
- (註二九) 見佐藤虎雄日本考古學頁一九三。
- (註三〇) 見森本六爾日本農耕文化的起源頁六。
- (註三一) 安田德太郎謂遠在奈良朝以前，日本民間已由浙江經琉球輸入牛，是即今日所稱「和牛」。另一路則經百濟、對馬至見島、出雲，是即「出雲牛」的祖先。(人間的歷史第四冊頁三四九、三五〇)
- (註三二) 日本書紀卷二十七。
- (註三三) 參閱秋山謙藏日文交涉史研究頁二八七—二九〇。
- (註三四) 參類聚三代格卷八農桑事(國史大系第十二卷)。
- (註三五) 參閱幣原坦朝鮮的箕子遺跡與記錄(朝鮮史話頁五一五六)。
- (註三六) 參閱韓史家李內壽著韓國史古代篇第一篇史前時代頁四五，朴慶植、姜在彥合著朝鮮歷史頁四五。
- (註三七) 見金海貝塚發掘報告(大正九年朝鮮古蹟調查報告第一冊)。
- (註三八) 以上各條，均見增補文獻備考卷一百四十七務農。
- (註三九) 以上各條，均見增補文獻備考卷一百四十六堤堰。
- (註四〇) 東國通鑑卷十四成宗十年條。
- (註四一) 高麗史卷七十九食貨志二農桑。
- (註四二) 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二十三種藝。
- (註四三) 見增補文獻備考卷一百四十六田賦六。
- (註四四) 增補文獻備考卷一百四十七田賦七務農條『(成宗)三年，教曰：生財在於務本，嚴逐末之禁，定役民之法，盡力農桑，勿爲惰慢。』
- (註四五) 成宗實錄卷五十乙未六年正月條：『乙亥，上親祀先農於東郊之壇，百官陪祭如儀，日出時，上躬耕籍田，五推而止，遂御觀耕台。宗親、宰臣七推，諸判書、大司憲、大司諫九推，次庶人百餘耕，盡百畝。上勞耆民並如儀，禮畢旋駕。老人儒生女妓等進歌謡，其儒生歌謡曰：成均館員趙漢柱等，伏觀主上殿下，肇稱殷禮，親祀先農，躬耕籍田，臣等竊惟籍田之義大矣哉，所以恤茲祀，祈豐年，示艱難於百姓，奉粢盛於宗廟也，是以祈穀之制著於禮經，躬耕之文載在漢史，誠百王之令典也……。』
- (註四六) 成宗實錄卷二二七戊申十九年(一四八八)六月條：『乙卯，下書全羅道觀察使李諤曰：聞崔溥到中國，得見水車制度而來，其令巧性木工聽溥指揮造作上送。』
- (註四七) 見增補文獻備考卷一百四十六田賦六。
- (註四八) 見李內壽國史大觀中譯本頁三八七。
- (註四九) 見朴趾源課農小抄。
- (註五〇) 安田德太郎謂甌駱族之「駱」即「洛」，亦卽水田之意，甌駱族實為優秀的水田農民，在西元前三世紀已經從事水稻栽培。(人間的歷史第三冊頁一五四)似屬臆說，不足置信。
- (註五一) 徐延旭越南輶略風俗篇引。
- (註五二) 見徐惠林先生中越兩國的民族與文化關係(中越文化論集一頁一三七)。
- (註五三)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前編卷二屬東漢紀建武十六年：『漢以任延為九真太守。』御批云：『趙佗本中國人，治國傳世已幾百年，觀其答文帝書，是素有學識，安有未知教民耕作嫁娶，而自二守始？』
- (註五四) 見前漢書卷九十五南粵傳。
- (註五五) 見後漢書卷五十四馬援傳。

(90)

(註五六) 見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三李紀二。

(註五七) 詳拙著越南與中國頁四九、五〇。

(註五八) 大南實錄正編卷六阮世祖壬子十三年(一七九二)四月條。

此稿係接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而完成，特此致謝。